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到場說明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就字第 11360578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、4 點條文；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到場說明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到場說明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到場說明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到場說明，係指案件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於本局指定日期及指定場所，以現場方式說明者。

三、本局認有到場說明之必要，得通知案件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於指定日期日到達指定場所說明。以電話通知者，應作成電話紀錄。

前項應通知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會期、案由。

（二）到場說明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
（三）親自到場者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；委任代理人到場者，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受通知人員未能如期到場之處理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四、到場說明之聽取，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中由全體委員聽取，或由本會主席指定委員偕同承辦人員於指定場所為之；承辦人員應製作紀錄，記載到場說明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出席人員及說明摘要等事項附卷。

參加前項程序之人員，非經主席或指定委員許可，不得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
五、受通知到場說明之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十五分鐘前到達，並憑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辦理報到。委任代理人者，應出具委任書。未提示者，不得進場。

六、參加到場說明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席或指定委員得禁止其進入會場；已進入者，得令其離開：

（一）酒醉、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者。

（二）攜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者。

(三) 未經許可攜帶錄音、錄影或攝影器材者。

(四) 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者。

七、到場說明以中華民國語言舉行，使用其他語言者，得向本局申請通譯人員。

到場說明應事先妥善準備，於發言時間內作重點陳述，以十分鐘為限。案情複雜者，得酌予延長。

八、受通知到場說明之人員，未能如期到場者，主席或指定委員得逕行開始或終結程序。但申請改期經本局認有正當理由，並另指定到場期日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申請改期，除有特殊事由外，至遲應於指定期日前七日以書面通知本局，並以一次為限。未於指定期日前七日通知本局者，視同放棄到場說明之機會。

九、受通知到場說明之人員如有書面資料，應於報到時交由承辦人員分送委員，承辦人員應於紀錄載明並附卷。

十、受通知到場說明之人員，應遵守會場秩序，並聽從主席之指揮。發言內容應就事實及法律上作陳述，不得謾罵、人身攻擊或涉及與本事件無關之事項。其有妨害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制止之。必要時，得中止其陳述或辯論之進行，並請其退席。